

(G F—2012—0202)

正阳县创新路（正兴路-慎南路）道路工程监理合同



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
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(全称): 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阳县创新路(正兴路-慎南路)

道路工程监理项目

2. 工程地点: 正阳县境内

3. 工程规模: 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阳县创新路(正兴路-慎南路)

道路工程施工、监理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通用条件;
3. 专用条件;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唐静, 注册号: 41025479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30685.00 元(叁万零陆佰捌拾伍元整)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 工程开工 日起, 至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12 月 30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正阳县住建局办公室。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: _____ (盖章)

住 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监理人: _____ (盖章)

住 所: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
道桐柏路敬福国际3号楼2601室

邮政编码: 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郑贤亨

开户银行: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
大道支行

账号: 999156009980009806

电话: 18339685727